



向执行难宣战

(通山篇)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香城都市报

联合主办



2017年5月10日 星期三 责编:袁立新 美编:戴铁民

第①期

县法院和县公安局联合出台快速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协作机制

通山部门联动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通讯员陈继井 王沁)被执行人为逃避执行到底躲在哪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甘当老赖怎么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的精神,日前,通山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快速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协作机制的意见》,助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

《意见》规定双方在五个方面开展

协作。一是县法院、县公安局联合成立关于建立快速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协作机制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联系对接,实现无障碍沟通。二是县法院负责将执行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司法审判等相关信息,包括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案号、执行状态、执行标的额、判决文书等移交县公安局。三是县公安局负责查询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含身份证照片),当前住所,出入境证件及出入境

信息、车辆登记信息、旅店住宿信息等,并及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法院。四是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查询,完善查询案件工作台账,保守案件秘密。五是县法院、县公安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互通报情况、协调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对于协作内容的扩展或修改由双方共同商定。

据通山县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出台《意见》旨在加强部门联手合作,基本解决基层法院执行难问题。

曝光“老赖”

为打击拒执犯罪,惩戒失信人员,今年来,通山县人民法院利用宣传车到城区主干道、人流密集区域以及各乡镇进行流动宣传,通过LED电子屏幕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截止目前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3批181人次。图为市民在流动宣传车LED电子屏幕驻足观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通讯员陈继井 王沁)



欠债不还外出躲藏 执行干警连夜抓他没商量

本报讯(通讯员陈继井 王沁)“你这样东躲西藏的也不是个事,还是跟我们一起回去想办法把欠款还了。”4月17日早上5时许,当通山县法院执行干警出现在黄石大冶市柯家畈被执行人全某亲戚家门口时,全某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沉默不语。

2014年2月14日,被执行人全某因需购买建筑木材找申请人徐某借款3万元,月息一分五,期限两年。到期后徐某多次向全某催讨欠款无果而提起诉讼,经通山法院审理判决全某应偿还徐某本息约6万余元,全某在判

决生效后,主动向徐某偿还了5千元,后就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拒不支付剩余欠款。讨债无门的徐某无奈之下决定到法院申请执行。

今年4月8日,在熟悉掌握案情后,通山法院执行员依法对被执行人全某下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限其在两日内履行法律义务。4月17日凌晨2时许,执行法官接到知情者电话得知,全某为逃避法院执行,逃往大冶市柯家畈亲戚家中躲藏。执行法官立马带领2名执行员连夜驾车前往全某躲藏所在地,经过近三个小

时的长途奔袭找到了全某。面对执行员的快速到来,全某心生恐惧,强硬地说:“你们别把我逼急了,否则我……”话还没说完,全某就一头向墙角撞去。

执行员反应迅速,立即上前制止了全某的过激行为,随后用安抚性言语稳住全某的冲动情绪,接着对全某晓之以理,喻之以法,讲清利害关系,并责令全某随车到法院接受司法拘留。通过执行员的反复训诫和疏导教育,全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向执行员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一定偿还欠款。

拒不申报财产——他玩硬 法院依法拘留——他软了

本报讯(通讯员陈继井 王沁)近日,通山一“老赖”拒不向法院申报财产,通山法院运用报告财产令措施,依法将“老赖”拘留。当天下午“老赖”家属前往法院把欠款还清,一起债权纠纷案件成功执结。

2008年,被执行人袁某雇请申请执行人卓某为其承包的建筑工程施工。结算当日,袁某只向卓某出具了报酬款4万余元的欠款条据一张,且同日还向卓某有息借款6万元整,约定11月初还款。借款到期后,袁某仅偿还卓某报酬款1千元,余款及利息

一直未付,卓某诉至通山法院。经通山法院主持调解后,双方于2011年4月18日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生效后,袁某偿还卓某4万多元报酬款后,剩余借款利息共计8万7千余元至今未还。

今年1月22日,申请人卓某向通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山法院立案受理并向被执行人袁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袁某立即履行还款义务。袁某依旧未按通知履行还款义务,通山法院依法决定限制袁某高消费,并于3月16日将袁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员名单。后经执行员查明,被执行人袁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且被执行人袁某拒不向通山法院申报财产,违反了法律相关规定,通山法院依法运用报告财产令措施,于3月24日将被执行人袁某予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当天下午,被执行人袁某家属就前往法院将剩余执行款全部履行完毕,该案顺利执结。

自今年开展“霹雳行动”以来,通山县法院执行员动真格、快执法,给拒不申报财产、带有侥幸心理的“老赖”一记重锤。



通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 “十条禁令”

为牢固树立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理念,切实规范执行行为,严格遵守“五个严禁”等纪律规定,坚决杜绝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乱执行等行为,执行局局长与每位执行干警签订了廉政责任状,制定了执行工作“十条禁令”。

一、严禁挪用、贪污、截留、使用、私分执行款项;严禁个人收取执行款不入法院专户,或将执行款存入个人帐户;严禁不按时足额支付当事人执行款项。

二、严禁使用或借用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擅自处分被扣押的财产;严禁擅自借用、使用当事人的车辆等财物。

三、严禁利用职权索贿受贿,接受当事人吃请送礼等其它消费,严禁向当事人报销应该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严禁利用职权和工作上的便利参与营利性活动及违反规定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严禁执行人员以拖延方式消极执行。

六、严禁对执行案件擅自中止、终结、擅自变更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

七、严禁“以执代审”,超越职权作出执行裁定。

八、严禁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对当事人、申诉人、上访人采取冷、横、硬、推、拖等不负责的制度。

九、严禁酒后驾车、执行公务及工作时间饮酒。

十、严禁泄露执行机密。
违反以上规定,一律先停职
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2017年3月16日

南林法庭 三天执结六件涉 民生标的6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陈继井 王沁)4月13日下午,申请执行人程某不顾身体不适,在父亲的帮助下坐着轮椅来到通山法院南林法庭领取案款。程某在案款收据单签字后,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似乎多年来在身体和心理的创伤一下子愈合了。

这只是南林法庭开展“霹雳行动”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中的一个缩影。在咸宁市中院和通山县法院的统一部署下,南林法庭共梳理出的9件涉民生案件。自4月10日起,邀请司法警察参与此次专项执行行动,集中力量打击各种规避执行行为。至4月13日21时,共进行网络查控43次、强制拘留6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7人、查封房产3处、进入拍卖程序2处。9个案件成功执行完毕5件,4件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部分履行,共执行回63万余元执行款。